

定海区美丽乡村渔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双桥街道临港村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HZJS-2025-030)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舟山市定海区住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人：舟山恒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2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附表六：确认通知	3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8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61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格式一：投标函	75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77
格式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8
格式五：监理费报价表	80
格式六：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81
格式七：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82
格式八：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83
格式九：投标诚信函	84
格式十：监理人员配备表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定海区美丽乡村渔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双桥街道临港村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定海区美丽乡村渔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双桥街道临港村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监理已由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舟山市定海区住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舟山市定海区住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舟山恒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定海区美丽乡村渔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双桥街道临港村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监理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万元，☒工程建安概算约76496.90万元，施工建安工程造价为595.9713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约3843米左右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B型)DN200排水管道、PE实壁管De63给水管道铺设，PVC-U重力管道De50、De75、De110、De160， $\varnothing$ 700 混凝土井、 $\varnothing$ 450成品塑料井安装，1m³化粪池池、原路面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铺装路面等进行拆除恢复及新建泵站等。建设地点：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

2.2 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排水管道、给水管道铺设，混凝土井、成品塑料井安装，成品化粪池新建，原混凝土路面、铺装路面等进行拆除恢复及新建泵站等的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本次招标控制价 8.3710 万元。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

☐__个日历天，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120 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 其他：_____（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3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_业绩；

☐3.4 在___/___（设区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___/___（A、B、C、D、E）等级及以上；或在___/___（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分在___/___分及以上。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_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___业绩；

3.9 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

☐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 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 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___/___（招标人对拟派总监在建工程的数量（不超过2个）、等级、所在区域有要求时明确）。

3.10_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_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https://jypt.zsztb.zhou>

[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Login](https://jypt.zsm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Login);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 <https://jypt.zsm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Login>, 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 <https://jypt.zsm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Login>,

☐ 其他: / 。

6. 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东山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316000

电 话: 0580-2036509

投诉受理部门: 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东山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316000

电 话: 0580-2036509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舟山市定海区住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舟山恒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东山路289号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紫河路1号321室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0580-8173396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天大厦1508

联系人: 钟工

电话: 0580-2039952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舟山市定海区住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舟山恒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东山路289号、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紫河路1号321室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580-817339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天大厦1508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580-2039952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	定海区美丽乡村渔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双桥街道临港村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 __日历天，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120 个日历天。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__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17时00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通过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提交（已收到日期为准）。 联系方式：0580-2039952 联系人：钟工。
2.2.2	招标文件澄清 的发布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 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 阐述的内容	_____/_____。
3.1.9	构成投标文件 其他材料	_____/_____。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 经批准的概算监理费，即：____万元； ☒ 其他 8.3710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0.16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二)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1. 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 <u>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u>。 帐户: _____ 开户银行: <u>农行舟山市分行定海区支行</u>。 ☒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 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交纳。 ☒3. 其他: <u>如采用《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保证》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点击“联保”按钮确认,与投标的相应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关联;若未关联,联保企业在投标该项目时,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u> 备注: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的情形。 ☐5. 其他_____。 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银行保函,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保证保险,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9.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0. 《投标诚信函》； 11. 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 1.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提供资料：<u>①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②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证明材料需要包含四方主体盖章，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者缺一不可，缺少盖章的不予认可。）；③ 业主签发的履约评价。注：（1）如以上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业绩中建设规模和特征的，还应提供由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能证明建设规模特征的其他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2）业绩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中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中载明的为准。</u>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
-------	------------------	--

		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 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二）其他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中标后从网上打印 5 份_____。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u>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Login）</u>。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在_____时间 前 到达 以下 地点 参加 答辩：①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东山路 289 号 4 楼） ②陈述和答辩开始的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的通知为准，从通知时间到开始陈述答辩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通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按时到达

		指定陈述答辩场所的视为放弃陈述答辩，记 0 分。 ☐（三）将数据存储设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递交数据存储设备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未接到投标邀请书单位的投标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一）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二）开标地点：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开标室。 （三）开标平台：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 （四）其他：投标人请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sztb.zhoushan.gov.cn），点击选择“不见面开标（新）”栏目进入系统。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下同）应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远程开标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按时组织开标。 2、开标由招标人主持，组织开标的主持人应随身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并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全体人员监督。 3、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招标人在开标现场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公布此次开标的投诉受理单位及投诉受理电话，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实施远程解密。远程解密从招标人在网络发出远程解密指令后开始，投标人一般在 30 分钟（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完成各自投标文件解密。如系统运行正常，投标人解密时间截止后投标人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在系统中退回。 评标程序：详见评标办法。 （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2.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4. 其他：_____。 ☑开标特别说明：投标人需要网上签到。投标人一般应在开标时间半小时前进入不见面开标网站，链接投标项目、点击“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单位注册地址、参加开标地址、上网设备名称、型号等（平台将对相关数据实时进行监控，投标人应对签到过程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投标文件解密等后续开标活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对其不利的后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 </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准确定。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三级及以下工程可采用技术通过制）。 ☒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中要求对投标人进行面询、答辩。 答辩人：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 评定分离法。 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3-5 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http://zsztb.zhoushan.gov.cn （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
7.1.1	☐ 定标委员会（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共 <u> </u> 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7.1.2	☐ 面询、答辩（评定分离法适用）	☐ 定标委员会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询、答辩，并出具面询、答辩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答辩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u>（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监理人员）</u> 。
7.1.3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 价格因素： ☐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企业信誉： ☐ 监理大纲：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 评标报告： ☐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现场面试情况： ☐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4	☐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办法： <u> </u> 。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内容为准）； 2. 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6.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3.5.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7.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 13.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 14.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5. 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分法时，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 （2）监理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 （4）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 （5）检测仪器和工具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6）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_____。 16.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9. <u>监理人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u> 2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注：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2. 由于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形中第14, 16 点在监理大纲评审环节进行评审。
		（一）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

10.2	异议与投诉	过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 Login电子平台。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第 23 号修正）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5. 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的起始时间为准。
		（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3	定标前核查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二）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舟山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jzscxyxx.zszjj.zhoushan.gov.cn:7007）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10.5	特别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质询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其他需说明事项： （1）从开标开始到开标结束，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均可在网络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及时通过平台作出答复并形成文字记录。 （2）开评标过程中需要开标现场使用摇号机进行抽取的，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直播抽取情况，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及时观看的，视为默认抽取结果。 （3）为保证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效果，投标人应当在相对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交互。因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配置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开评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和本规定未涉及的意外情况时，招标人可要求评标委员会讨论处理办法，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进行公正的处理时，招标人应暂停开评标。 （5）评标委员会如遇到有争议性的内容或投标人答辩不符合要求作 0 分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并出具书面评审纪要。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异议渠道	招标人: 舟山市定海区住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人: 舟山恒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0580-2036509 (座机)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工 电话: 0580-2039952 (座机)
		投诉渠道	行政监督部门: 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580-2036509 (座机)
	其他	舟山市定海区住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出资人, 授权委托舟山恒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发包人, 行使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职责。 本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单位为舟山市定海区住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由其直接拨付给中标人。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 (4)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

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3.1.5 投标保证金

3.1.6 监理费报价表

3.1.7 监理服务大纲（采用暗标形式）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监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形式；

（4）监理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投入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9）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条。

3.1.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备注： 监理服务大纲制作应满足暗标要求：除格式文件指定位置填写企业名称加盖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其他部位一律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信息，涉及人员安排时，也只能出现岗位名称，不得出现具体人员姓名等，招标文件提供表格格式的投标人不得变更，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一律采用宋体字；不使用阴影；不打印脚注；不使用彩色或艺术形式的字体、线条或图形。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第（四）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按以下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随机抽取必须在法定交易场所进行。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除组长外其他成员数的 2 倍，数量不足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备选人员名单确定需经招标人“三重一大”审议通过。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情形的。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7.1.2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1.3 定标要素

(1)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④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1.4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

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

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 程师	监理 人数	计划监理 服务期	权重系数 (如需抽 取)	投标保证金缴 纳情况	投标人确 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 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招
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 评定分离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答辩评审；
- （七）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八）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九）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

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 质询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 评标委员会如遇到有争议性的内容或投标人答辩不符合要求作 0 分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并出具书面评审纪要。

（二）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省级及以上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 2. 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8 分）

☒（1）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企业完成的：建安造

价 37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得 3 分；建安造价 27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得 2 分；建安造价 18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得分不累计，按最高得分计取。

☑（2）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项目总监身份完成的：建安造价 37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得 2 分；建安造价 27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得 1 分。本项得分不累计，按最高得分计取；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年限（以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批准（或签发）时间起算时间）：10 年及以上得 1 分，5 年及以上的得 0.5 分；拟派本项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拟派本项目总监代表具有高级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总分 3 分。

3. 企业信用（4 分）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项目所在地（舟山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网 <https://jzscxyxx.zszjj.zhoushan.gov.cn:7007/>）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 30000 万元以下，市政公用工程 10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A 级的得 4.0 分，B 级的得 3.5 分，C 级的得 3 分，D 级的得 1 分，E 级的得 0 分。

投标人自行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任意一天的信用报告；因评分每天浮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查询，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评审过程中因故不能查询的，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信用报告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在监理大纲评分前，评标委员会应对监理大纲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如评标委员会发现监理大纲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中第 14 点，16 点内容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监理大纲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1. 监理大纲评分内容（50 分）：

（1）监理人员（10 分）：

（1-1）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资历

配置是否合理；

(1-2) 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

(2) 质量控制（10 分）：

(2-1)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2) 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2-3)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10 分）：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10 分）：

(4-1)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2)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4-3) 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4) 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

(5) 检测仪器和工具（5 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得 4.5-5 分；较好的，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一般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

(6) 合理化建议（5 分）：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 4.5-5 分；较好的，

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一般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

2. 监理大纲评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违反暗标编制规则的，监理大纲评审总得分乘以 0.6 系数。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 级 ☒ C 级 □D 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方法一：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 0—1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评标基准价=—————

$$A1+A2+\dots An$$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100-i）/100+算术平均值 B×（1-A）

A 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 0.40、0.42、0.44、0.46、0.48、0.50 中随机抽取

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2、3、4、5、6、7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或由当地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抽取区间和方法）。

算术平均值 B：投标评标价 $m \leq 5$ 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数平均；投标评标价 $m \geq 6$ 个时，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 值为 $m \times 20\%$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 (35 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5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 答辩评审 (3 分)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答辩。优 2.0-3.0，良 1.0-2.0 (不含 2)，一般 0-1.0 (不含 1.0)，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为投标人的答辩得分。未参加答辩的，得 0 分。

1. 答辩人（入围确定）：

☐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且资信评分+报价评分之和排名前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_____。

☒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_____。

2. 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授权委托人）；

(2) 报价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给授权委托人）。答辩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 答辩人应在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不得主动澄清其他事项。

4. 答辩地点：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东山路 289 号 4 楼）。答辩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5. 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诚信、业绩、企业信用评分、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答辩评分的总和。

（七）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答辩排名靠前的优先；排名仍相同的，以监理大纲评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球方式确定排序，先抽中单位排名在前。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 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中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相应部分，专用条件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中的专用条件格式、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1104-2022）等，由招标人补充提供。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已包含在签约酬金内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已包含在签约酬金内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合同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_____）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7.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排水管道、给水管道铺设，混凝土井、成品塑料井安装，成品化粪池新建，原混凝土路面、铺装路面等进行拆除恢复及新建泵站等的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若监理人没有上述有关专业监理资质的，必须自行委托有相应监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理，并报委托人同意，监理费用及相关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一般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0）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

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1）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财务状况、固定资产；⑥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⑦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⑤本工程的检测项目、检测计划和要求。

（15）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

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 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 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工程款支付证书。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 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送委托人。

(30)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 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 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 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 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 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

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1）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8）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师，并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9）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设计师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委托

人。

（50）根据勘察设计合同，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51）协调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52）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如变更勘察方案，应按以上程序重新审查。

（53）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上岗证、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54）检查勘察人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

（55）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

（56）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57）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58）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59）审查设计人提出的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

（60）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61）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62）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8 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63）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64）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65）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9 其他：

（66）监理人应做好工程签证工作，不仅需要对工作内容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确认，同时需要对签证的费用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3家以上材料、项目报价单，类似工程价格组价的合理性审查，类似价格出处等），同时对价格部分的确认需要提供的项目班子中承诺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章。

（67）监理人应做好工程进度款审批工作，并做好每期累计报表，并由监理人提供的项目班子中承诺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章。

（68）根据施工合同的要求，履行对施工单位班子成员日常考勤义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与批文，经审核的施工图纸、数据与说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文件，本

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技术规范，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增加以下内容：

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根据投标文件承诺配备，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序号	岗位	资格、职称或学历要求	数量	服务阶段或服务期

注：1、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如表中人员不能胜任所述工作，需增加相应监理人员，且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费用。2、旁站监理员人数需满足规范规定的旁站监理要求，按需配备，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费用。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2）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3）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3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4）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接到中标通知书十天内；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每月20日前提交，份数1份。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做好签证及结算的把关工作。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由委托人指定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增加 4.1.3 内容：

监理人派驻的总监、监理项目班子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改。总监和项目监理班子人员到位率不得少于 22 天/月（其中造价工程师按需到位），总监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总监代表及其余监理班子人员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总监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监理人员每缺一天罚款 1000 元，发包人进行不定期随机抽查如发现总监（根据其打卡情况）未在岗位，罚款 2000 元，发现其他监理人员（根据其打卡情况）未在岗位，罚款 1000 元/人/次。以上扣完为止。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及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及项目班子其他人员，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监理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的项目总监及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得到委托人的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总监及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资格条件不应低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监及项目班子其他人员的资格条件。每更换一人次，监理人需要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若计划工期结束后项目仍未竣工验收，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项目总监的，须得到委托人的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总监资格条件不应低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监的资格条件。因工作不称职（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等情节严重的行为）委托人要求更换项目总监，每更换一人次，监理人需要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若更换后的项目总监仍因工作不称职，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增加 4.1.4 内容：

因监理人员监理力度不足而造成的施工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处以 5000 元罚款。

增加 4.1.5 内容：

（1）工程施工时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监理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严重不良行为的，对监理人每次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监理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一般不良行为的，对监理人每次处以 8 万元的罚款；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监、安监部门通报批评的，对监理人每次处以 5 万元的罚款；直接在当季度的监理费中扣除。

（2）在发包人日常检查时被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包括材料进场监管不严等），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直接在当季度的监理费中扣除。

（3）监理应承担投资管理的责任，如因监理原因导致签证延期，进度款申报审批延期，导致影响工程进度等问题，视情节严重处于包括但不限于暂扣监理进度款、罚款等处罚。

（4）监理人发生故意或过失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或未有效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承担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以及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等全部损失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5) 监理人及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时要确保安全监理，要实行严格监督与检查，发现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及时停止其作业，切实履行监理人义务确保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若监理人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监理人员及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监理人方负责，费用由监理方承担，与委托方无涉。

(6) 发包人不定期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包括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及隐蔽工程施工情况，如发现监理力度不足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0.2 万元至 0.3 万元的罚款，直接在监理费中扣除。

(7) 发包人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实际到位进行抽查，如发现监理人员实际未履行到位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0.2 万元至 0.3 万元的罚款，直接在监理费中扣除。

(8) 负责编制各标段的施工质量管理计划，对施工图范围内涉及的防沉降井盖按施工要求逐个监管，严控工程质量，确保施工质量。如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3%。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比例为： 100%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阶段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不支付		
竣工	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 28 天内	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最后付款	所有监理工作完成且结算审定完成后 28 天内	付清余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6.2 变更

监理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因工程规模、服务期增减，投资额调整，人工、物价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舟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不得泄露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文件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文件，亦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委托人对监理人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综合保险等形式，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担保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合同履约期满后 7 天内退还履约担保。

9.2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渣土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施工单位渣土处置进行严格监督，配合施工单位开工前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明确工程渣土预计产生量、处置去向等关键要素，做好现场公示，并依法报工程所在地环卫部门备案。

9.3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招投标标后管理的通知》舟建发【2023】86 号文件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管控。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1. 建设监理规范

- 1.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 1.2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1104-2022）
- 1.3 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1 基本工作要求与标准：

（1）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形式、人员数量与要求在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2）监理人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

（3）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应征得委托人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

（4）项目监理机构在开工前应协助委托人优化、分解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5）协助委托人制定、优化本工程的工程管理制度、流程，并在开工前向施工承包人进行监理工作交底，交底应有书面记录，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在交底记录上签字。

（6）按有关标准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材料见证取样计划、旁站监理方案。

（7）构建工程管理信息平台，在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涉及本工程的联系活动均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进行。

（8）每周召开监理例会，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工程建设相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专项问题。负责整理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发放到有关各方，并有签收手续。

监理会议召开前，应及时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①了解上次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②准备会议资料（监理周报）、确定有关事项的处理原则。
- ③与有关各方通报情况、交换意见，督促施工承包人递交汇报材料。

监理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②检查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
- ③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④检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⑤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 ⑥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⑦其他有关事宜。

（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应有书面记录，并纳入监理技术档案。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的基本内容：

-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 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 ③资源（资金、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需要。
- ④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⑤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的基本内容：

-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 ②方案内容应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 ③施工工艺合理、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可靠。
- ④应急措施应切实可行。

开展方案点评活动：

- ①由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介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
- ②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对方案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
- ③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根据点评意见修改方案。
- ④项目监理人员熟悉方案内容，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方案实施。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需要重大调整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重

新审查。

(10)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①施工许可证已办理。

②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③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承包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④现场测量控制基准点已查验并符合要求。

⑤设计图纸已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

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⑦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11)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①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

②施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监理人管理的。

③施工承包人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④施工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⑤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停工或复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12) 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情况,重点记录直接导致停工发生的原因,施工承包人的工、设备在现场的数量和状态,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13) 总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有关各方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14) 因施工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验收施工承包人的停工整改过程、结果。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承包人提出

复工申请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报审表及有关材料，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审查意见，并应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施工承包人未提出复工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令施工承包人恢复施工。

(15) 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16) 监理人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质量，并与委托人沟通，持续改进监理工作，检查应形成书面记录。

☑2 质量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17) 分解质量控制目标，确定可量化考核的质量控制指标，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18) 组织图纸预会审工作，要求监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开展读图、讲图活动，形成书面意见和建议，提高图纸会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9) 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

- 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
- 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上岗证情况。

(20) 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审查施工分包人资格，包括：

- 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
- ②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③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是否符合工程要求。
-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的有效期。

(21) 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工程周边管线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22) 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移交测量控制点，并做好书面移交记录。

(2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

- 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的有效期。

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2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

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

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③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2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

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26) 按规定进行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验收工作，包括：

①审查其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进口材料、设备需有商检证明。

②审查其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③按合同、规范或标准进行外观质量（包括包装）检查。

④按规定对其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⑤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⑥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

(2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①本工程需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有：

☐土方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土钉墙；

☐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浇筑；☐防水混凝土浇筑；

☐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

☐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预应力张拉；☐装配式结构安装；

☐钢结构安装；☐网架结构安装；☐索膜安装。

②旁站时，应从人员、机械、材料、方法、环境等五方面跟班监督。

③实施旁站过程中，发现施工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施工承包人立即整改，

发现施工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下达局部工程暂停令，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④旁站结束，应做好旁站记录。

（28）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

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

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

⑤施工环境情况。

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29）按合同约定进行样板引路。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施样板引路的工序。

②项目监理机构提出正面样板要求，包括文字、数据、图片或影像。

③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

④施工承包人在现场制作工序样板。

⑤委托人、施工承包人与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样板，签认样板确认单。

⑥项目监理机构按样板进行工序验收。

（30）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测实量。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测实量的工序、抽样比例。

本工程要求监理实测实量抽样比例为：☐10%；☐20%；☐30%。

②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提出预控措施。

③施工承包人对已完成工序进行自检，提交实测数据。

④项目监理机构按确定的抽样比例进行实测实量。

⑤根据实测实量结果检查管理动作与过程，提出改进措施。

（31）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32）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

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33) 对现场功能性试验进行监督，审查试验报告的符合性。

(3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住宅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分户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并进行复查；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35)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委托人。

(36) 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签署意见。

(37) 审查并签署施工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

3.3 造价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38) 工程造价控制应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价、单价、工程计量规则和工程款支付方式。

(39) 工程计量原则上每月一次，仅对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施工内容进行计量。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40) 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审核工程款支付额度时，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款项；合同约定计入工程款的工程变更、索赔款项，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计算。

(41)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

(4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43)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按合同约定控制工程款支付限额，严禁超付。

(44)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工程场地原始标高测量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委托人、施工承包人、项目监理机构会签。

(4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客观、公正地按合同约定签认工程联系单，写明事件发

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46)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

(47)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4 进度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48)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进度控制目标进行分解，明确项目里程碑事件的时间节点。

(49)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

①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

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

③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

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

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

⑥施工顺序是否满足施工工艺要求。

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是否满足进度计划需要。

⑧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50)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报告工期延误风险；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51) 由于非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项目监理机构

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期延期申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委托人。

（52）项目监理单位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5 安全监理工作要求与标准：

（53）施工安全监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54）项目监理单位应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负责。

（55）项目监理单位应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包括：

- ①方案审查核验制度。
- ②特种作业人员核查制度。
- ③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含安全周检、月检、专项检查等）。
- ④专题会议制度。
- ⑤报告制度。
- ⑥资料管理制度。
- ⑦其他为落实安全监理工作必需的制度。

（56）项目监理单位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5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58）项目监理单位应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59）项目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0）项目监理单位应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

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和机械附着部位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61)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的，应立即口头制止，并要求施工项目部撤出无证人员；施工项目部不执行口头指令的，监理人员应立即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执行，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6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63)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64)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6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视，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施工承包人发出监理指令，要求其立即整改。

(66) 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例会上，应组织检查上一次例会确定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落实事项的原因，提出监理意见，并共同确定下一阶段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

(67)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向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监理工作：

①项目监理机构应每月总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情况，并写入监理月报，向委托人报告。

②针对施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对监理指令的执行情况，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编制施工安全监理专题报告，报送委托人。

③当施工项目部不执行项目监理机构的整改指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④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⑤当施工承包人拒不执行工程暂停令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8)项目监理机构应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69)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70)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要求与标准：

(71)项目监理机构应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加强预控，采取措施防止合同执行偏差的发生。

(72)项目监理机构需要对分包人发出管理指令的，应通过施工承包人实施。

(73)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对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包括：

①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量。

③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变化。

④工程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74)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当工程变更涉及消防、人防、环保、节能、结构等内容的，

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重新审查。

(75)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委托人授权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就工程变更价款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如双方达不成一致，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工程变更的合理单价或价款，如有异议，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争议程序处理。

(76) 项目监理单位应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77)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

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

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

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

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

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严禁仅简单签署“情况属实，请甲方认可”。

(78)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

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

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

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79) 项目监理单位应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80)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组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2. 施工技术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所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3. 设计文件

4. 其他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 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1	施工阶段
2	☑总监代表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省/市监理工程师证(培训合格证)（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1	施工阶段
3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省/市监理工程师证(培训合格证)（专业：安装工程）	1	施工阶段
4	安全专业监理员（除总监外可兼任）	/	1	施工阶段
5	市政专业监理员	具有监理员证书（培训合格证）	1	施工阶段
6	造价工程师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	1	按需到场

说明：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需要提出人员要求；

②投标人应提供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 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2025年4月到2025年6月连续三个月的本企业的社保（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的，须提供其他能证明是本企业人员的材料证件。

2.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二）
3. 授权委托书（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四）
5.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7. 监理费报价表（格式五）
8. 监理服务大纲（格式自拟，采用暗标形式）
9.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的资料一览表（格式六、格式七）
10.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格式八）
11. 投标诚信函（格式九）
12. 监理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证书、社保等资料(格式十)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提醒： 监理服务大纲制作应满足暗标要求：除格式文件指定位置填写企业名称加盖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其他部位一律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信息，涉及人员安排时，也只能出现岗位名称，不得出现具体人员姓名等，招标文件提供表格格式的投标人不得变更，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一律采用宋体字；不使用阴影；不打印脚注；不使用彩色或艺术形式的字体、线条或图形。

格式一：投标函

_____项目监理投标函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全过程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服务期_____（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格式五：监理费报价表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5						
合计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监理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
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监理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九：投标诚信函

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监理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适用于招标公告不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工程因故停工3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2）从本单位离职的）；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监理人员配备表

监理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	数量	姓名
1	总监理工程师			
2	☒ 总监代表			
3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安全专业监理员（除总监外可兼任）			
5	市政专业监理员			
6	造价工程师			
7				
8	其他人员			

说明：①投标人监理人员配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提供上岗证书；

②投标人应提供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社会保险证明：2025年4月到2025年6月连续三个月的本企业的社保（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的，须提供其他能证明是本企业人员的材料证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附件：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答辩操作流程(书面方式)

1、答辩开始的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的通知为准，从通知时间到到达答辩现场的截止时间一般不应少于30分钟。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通知。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授权委托人）；报价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给授权委托人）。答辩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入答辩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过二代身份证或支付宝里的电子身份证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同时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手持通过二代身份证或支付宝里的电子身份证及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场拍照留存(打印作为招投标情况备案资料存档)。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核对确认无误后，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到及答辩顺序表》上签到，要求将其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区域,按照指定的座位就坐。

4、待所有参加答辩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齐或通知的答辩到达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应准时关闭等候室大门，不再接受迟到人员签到。首先宣读答辩注意事项，之后宣布开始抽取答辩座位号。答辩座位号在所有投标单位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见证下进行随机抽取，答辩座位号按先到先抽的规则抽取，抽取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抽取到的序号填入《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到及答辩顺序表》内，并由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到及答辩顺序表》在填写完成后装入信封保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专人保管，待专家将答辩评审完成后记分，由监管人员陪同送进评标室。

5、答辩题目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室当场拟定，拟定后密封保存在评标室。禁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提前准备带入评标室。在规定的陈述答辩时间前 10 分钟，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监管人员陪同下进入评标室，将答辩试题带至答辩室，中途不得私自启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应做好答辩题目的保密工作。

6、当场宣读答辩纪律，告知答辩注意事项，分发“答辩单”，所有答辩单分发完毕后开始计时。事先规定答辩时长(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截止时，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工作人员收齐答辩单。代理人员在收答辩单时，核查答辩人是

否填写编号，所填编号是否为对应抽签号。答辩期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人不得违反答辩纪律、提前或暂时离场，否则按 0 分处理。工作人员收齐答辩单后，宣布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离场，在监管人员的陪同下，将答辩单送至评标区域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待专家将答辩评审完成后记分时，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到及陈述答辩顺序表》在监管人员陪同下送进评标室。

附件：1. 答辩须知

2. 答辩单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到及答辩顺序表

附件 1：

答辩须知

1、进入答辩室后，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将个人物品（包括资料、通讯设备）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通讯设备需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坐在指定的座位上。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听从指令，遵守考试规则，并独立完成答辩单。

4、答辩期间没有休息时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暂时或提前离开考场，若要离开，视为放弃答辩，记分为 0 分。

5、答辩期间，不准交头接耳，不准起身，不准随意走动，不准夹带、偷看、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

6、答辩终了指令发出后，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

7、请保持答辩室安静，不准吸烟，不准说话，不准喧哗。

违反上述规定者，记 0 分处理。

附件 2:

答辩单

陈述答辩座位号:

工程名称:

答题人编号:

答辩题 1:

答 1:

答辩题 2:

答 2: